

113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臺中市和平區國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報名流程圖

- ※ 113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承辦學校：羅東高工。
- ※ 「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(含委員會官網及免試作業系統連結)」網址：<https://iln.entry.edu.tw>。
- ※ 宜蘭就學區(簡稱宜蘭區)：宜蘭縣、臺中市和平區(共同就學區)。



流程	類型	臺中市和平區國中之應屆畢業生	臺中市和平區國中之非應屆畢業生 (臺中市和平區國中畢業之重考生)
報名資格	變更就學區	不須辦理變更就學區	
	申請時間		
	檢附文件		
	繳件時間		
	結果公告		
	報名方式	參加就讀國中之集體報名	須於 113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向原就讀國中登記，參加原就讀國中之集體報名。
比序項目積分	檢附文件	<p>由本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0 日(一)前函文通知及提供各項表件之統一格式，請就讀國中協助學生準備下列資料並於 5 月 31 日(五)前函覆。各項資料影印本均須有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教務處圓戳章及承辦人員職章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資料表(須有學生及家長簽名)。 2. 畢業證書影印本(非應屆畢業生須繳交)。 3. 國中六學期成績單影印本(須含獎懲紀錄)。 4. 班級、社團幹部或志工證明資料影印本。 5. 各項競賽得獎證明影本(含彙整表)。 6. 體適能成績證明影印本。 7. 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表。 8. 各種身分學生(升學或報名費優待)證明文件黏貼表(含證明文件影本)。 	
	繳件時間	依原就讀國中規範時程繳交相關資料。	
	審查結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告時間：113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後可登入「免試入學作業系統」查詢。 2. 複查時間：113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三)至 6 月 13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止(申請表如免試入學簡章附表二，第 55 頁)。 3. 複查結果公告：113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後於「免試入學作業系統」查詢。 	
	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注意！由集體報名國中於「免試作業系統」建立學生帳號及基本資料，帳號為學生身分證號(英文字母大寫)，預設密碼為身分證號末 4 碼+出生月日 4 碼(MMDD)，共 8 碼。第一次登入查詢時系統會強制更換密碼，此組帳號密碼同時作為志願選填及查榜系統登入使用。 ➢ 注意！未於繳件時間內完成繳件，其該項「比序項目積分」為零分。 ➢ 注意！國中教育會考積分採計 113 年之測驗表現結果，未參加者該項比序項目積分為 0 分。 	
選填志願	時間	113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至 113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內，登入「免試作業系統」，可進行個人序位查詢，並依個人意向完成志願選填。	
	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注意！各項選填志願作業方式及時程應依原就讀國中規定辦理。 ➢ 注意！志願選填完成後，點選『志願選填相關作業』→『列印正式報名志願表』→請學生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以正楷簽中文全名確認(勿塗改)。 ➢ 注意！「報名志願表」請用 A4 空白紙及雷射印表機列印。 ➢ 注意！「報名志願表」一旦列印後便無法再更改志願資料，且為報名繳件必備資料。 	
報名繳件與繳費	繳交資料	報名學生應依原就讀國中規定期限內繳交下列報名所須資料(請逐一檢核)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志願表(必須有學生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黏貼表(具升學優待者檢附，含黏貼證明文件影本)。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黏貼表(具報名費優待者檢附，含黏貼證明文件影本)。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。(全額減免者免繳) 	
	報名時間	113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113 年 7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。	
	報名地點	承辦學校羅東高工 /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 117 號。	
	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注意！各項報名繳件與繳費作業方式及時程應依原就讀國中規定辦理。 ➢ 注意！臺中市和平區國中得請學生自行至現場報名及繳費。報名時另須繳交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現場報名者，驗畢即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試入學委託書(非報名學生本人或報名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本人至現場報名時須繳交。委託書如免試入學簡章附表八，第 67 頁。無者免附) 	

為確保您能順利完成免試入學報名程序，請務必依序完成上述流程規定，避免因資格不符而損害個人就學權益！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以簡章規定或本委員會公告為準！

※諮詢專線：03-9514196 # 201、203